

上海龙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上海龙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为贯彻落实《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配套指引和证监会上市公司内控工作会议精神，公司对报告期内部控制情况进行了全面深入的检查，并在此基础上对照相关文件要求对内部控制进行了自我评价。

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估报告，包括内部控制目标、内部控制体系等方面，并结合自身实际情况进行了综合评估。

一、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二、内部控制工作总体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监局《关于做好上海辖区上市公司内部控制规范试点有关工作的通知》的要求，公司积极组织开展了内控规范建设实施工作。于 2012 年 3 月 28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上海龙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控规范实施工作方案》，成立了内部控制工作领导小组、工作小组，明确了公司内控规范实施的具体工作计划、项目完成时间、责任部门和人员。工作小组根据公司的主营业务性质、各部室职能，实施了查找风险点，梳理、检查公

司现有内控规范体系等工作。

公司已建立了一套设计合理且运行有效的内部控制系统，从公司治理层面到各业务流程层面均制定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和必要的内部监督机制。公司通过内部审计和专项检查等方式对内部控制进行独立评价。

三、 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的依据

本评价报告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等五部委联合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以下简称“基本规范”）及《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以下简称“评价指引”）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结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等相关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对公司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的设计与运行的有效性进行评价。

四、 内部控制评价的范围

公司根据基本规范、评价指引的有关规定，界定“重要业务单元”、“重要业务流程”确定内部控制评价的范围。

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包括：

上海龙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所属各事业部、各子分公司、总部各职能部门。

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和事项主要包括：组织架构、发展战略、社会责任、企业文化、风险评估、采购与付款、销售与收款、存货与成本、人力资源与薪酬、资金管理、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研究开发、无形资产、筹资管理、财务报告、合同管理、预算管理、信息系统等。

上述业务和事项的内部控制涵盖了目前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五、 内部控制评价的程序和方法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严格按照基本规范、评价指引制定《2012 年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方案》组织分工、实施现场测试、汇总评价结果、汇报及认定缺陷、制定整改方案、编制评价报告。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以项目小组的形式开展，根据评价工作方案及工作指引，通过访谈、调查问卷、检查、询问及讨论、穿行测试、抽样及分析、实地查验等程序进行。对于内部控制设计的有效性，我们主要通过调查问卷、检查、询问及讨论、穿行测试等方法进行评价；对于内部控制运行的有效性，我们主要通过抽样及分析、询问、实地查验等方法进行评价。我们通过对经营管理过程中高风险领域和重要业务事项的检查测试，汇总评价结果并编制评价报告，与被评价单位进行沟通，听取了反馈意见，对需要完善的方面提出了建议。

六、 内部控制缺陷及其认定

公司董事会根据基本规范、评价指引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水平等因素，研究确定了适用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分别按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列示如下：

（一）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

1、定性标准

具有以下特征的缺陷，应认定为重大缺陷：

(1) 该缺陷涉及高级管理人员任何舞弊；

(2) 该缺陷表明未设立内部监督机构或内部监督机构未履行基本职能；

(3) 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而对应的控制活动未能识别该错报，或需要更正已公布的财务报告。

2、定量标准

从定量的标准看，公司属于盈利稳定增长的企业，以税前利润作为定量的指标，如果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的财务报告错报金额小于税前利润的 3%，则认定为不重要；如果超过 3%，小于 5% 认定为重要；如果超过 5% 则认定为重大。

如果发现的缺陷符合以下任何一条，应当认定为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1) 当期财务报告存在依据上述认定的重要错报，控制活动未能识别该错报

(2) 虽然未达到和超过该重要性水平、但从性质上看，仍应引起董事会和管理层重视的错报。

除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以外的其他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应当认定为一般缺陷。

(二)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

1、定性标准

具有以下特征的缺陷，应认定为重大缺陷：

(1) 缺乏民主决策程序，如缺乏重大问题决策、重要岗位人员聘

任与解聘、重大项目投资决策、大额资金使用（三重一大）决策程序；

（2）决策程序不科学，如重大决策失误，给公司造成重大财产损失；

（3）严重违犯国家法律、法规；

（4）关键管理人员或重要人才大量流失；

（5）媒体负面新闻频现；

（6）内部控制评价的重大缺陷未得到整改；

（7）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系统性失效，给公司造成按下述定量标准认定的重大损失。

如果发现的缺陷符合以下任何一条，应当认定为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1）公司因管理失误发生依据上述定量标准认定的重要财产损失，控制活动未能防范该失误；

（2）财产损失虽然未达到和超过该重要性水平、但从性质上看，仍应引起董事会和管理层重视。

2、定量标准

从定量的标准看，如果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公司财产损失金额小于税前利润的 3%，则认定为不重要；如果超过 3%，小于 5%认定为重要；如果超过 5%则认定为重大。

除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以外的其他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应当认定为一般缺陷。

（三）本年度认定的内部控制缺陷情况说明

根据上述认定标准，结合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情况，我们发现报告期内存在 7 个缺陷，其中一般缺陷 7 个，控制缺陷率（缺陷/控制活动）3%。

七、内部控制的完善情况

针对报告期内发现的内部控制缺陷，公司采取了相应的整改措施，通过评价总结会议、总经办会议以及部门会议等形式发布缺陷认定结果，研究并制定整改方案和计划，并及时跟进和监督整改落实情况。

经过整改，在报告期内仍存在缺陷 3 个，控制缺陷率为 1%。其中一般缺陷 3 个。对于未整改完成的缺陷，公司会按照确定的整改方案继续推进整改。

八、公司内部控制目标

建立健全并有效实施内部控制是本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的责任。本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企业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经营风险控制、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在有效履行企业社会责任的前提下，促进企业战略与和谐发展，实现企业经济利益及股东价值最大化。

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对达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而且，内部控制的有效性亦可能随公司内、外部环境及经营情况的改变而改变。本公司内部控制设有检查、监督及反馈机制，内控缺陷一经识别，本公司将立即采取整改措施。

九、公司内部控制体系

（一）内部环境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三会”一层的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议事规则，明确决策、执行、监督等方面的职责权限，形成科学有效的职责分工和制衡机制。三会一层各司其职、规范运作。

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以进一步完善治理结构，保障董事会科学、高效决策。

（二）风险评估

公司根据战略目标及发展思路，结合行业特点，建立了系统、有效的风险评估体系，根据设定的控制目标，全面系统地收集相关信息，准确识别内部风险和外部风险，及时进行风险评估，做到风险可控。

同时，公司建立了突发事件应急机制，制定了应急预案，明确各类重大突发事件的监测、报告、处理的程序和时限，建立了督察制度和责任追究制度。

（三）控制活动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不断完善公司治理制度，先后制订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重大规章制度。

报告期，公司内部控制工作小组对公司各事业部、子公司的货

币资金管理制度、预算管理、合同管理、外贸经营风险、应收账款、存货、企业资产处置等 27 项 223 条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了检查，提出了针对性的整改意见并落实了相应措施。

公司将不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进一步强化对企业经营中各环节的风险控制，提升各板块的风险防范水平。重点加强对预算管理、合同管理、外贸经营风险、应收账款、存货、企业资产处置、工程项目等风险易发环节的检查管控，为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提供措施保障。

（四）信息与沟通

公司建立了较为有效的内、外部信息与沟通渠道，实现信息在管理层、员工、客户、供应商、监管者和其他外部利益相关人之间的集成、共享与有效沟通，既能满足单项业务管理的要求，也能满足企业整体内部控制管理综合要求。

1、内部信息沟通渠道：公司每月定期召开总经理办公会议，讨论本月公司各项经济指标及经营措施的完成情况，公司领导层及时了解各部门情况，确保各管理层级、总部各部门以及各基层单位保持畅通的沟通渠道。

公司建立了办公信息管理系统，公司新发布的制度政策、新发生的重要事项及各类信息都会在网上进行发布，公司重大事项或重要政策以公文形式通过该系统传递给各部门员工。各部门均设有内、外线直拨电话，并将联系方法发放各部门，确保各部门间信息沟通的畅通及时。

公司总部与各分子公司除采用电话、传真、快递沟通联系外，还采用基于公司办公自动化系统的内网电子邮件及基于 WEB 系统公司外网托管服务器邮箱方式传递信息，极大地节约了办公成本、提高办公效率。各控股子公司每月以书面形式向总部报告上月财务、资金、生产、销售等各方面情况，如有重大事项均第一时间向总部报告。

2、外部信息沟通渠道：公司根据在指定媒体(包括报纸和网站)上披露公司公告等信息，在公司主页上也同时进行相关披露，以便于投资者、债权人、客户等获取公司信息。公司建立了《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龙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管理制度》，针对信息及信息披露的定义、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信息披露的内容、信息披露的管理和责任、信息披露的程序、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义务等内容进行了说明。公司董事会领导和管理信息披露工作。公司设立董事会办公室，由董事会办公室负责处理信息披露的具体事务。

（五）内部监督

公司监事会负责对董事、经理及其他高管人员的履职情形及公司依法运作情况进行监督，对股东大会负责。

审计委员会是董事会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公司内、外部审计的沟通、监督和核查工作，确保董事会对经理层的有效监督。

公司审计部负责对全公司及下属各企业、部门的财务收支及经营活动进行审计监督。具体包括：负责审核各企业、部门经理任职目标和责任目标完成情况；负责审核各企业、部门的财务账目和会计报表；负责对经理人员、财会人员进行离任审计；协助各有关企业、部门进

行财务清理、整顿；对有关企业、部门的内部控制制度的完善及执行进行检查，并提出整改要求落实整改措施。

通过审计监督，及时发现内部控制的缺陷和不足，详细分析问题的性质和产生的原因，提出整改方案并监督落实，并以适当的方式及时报告董事会及经理管理层。

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要求，对公司内控制度进行了详细的测评和梳理，发现原有制度的设计完整方面存在一些缺陷。通过测评，新建、完善、合并内控制度 40 项，为控制风险打下良好的基础。

十、内部控制有效性的结论

公司已经根据基本规范、评价指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公司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对内部控制设计与运行的有效性进行了自我评价。

报告期，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健全，设计合理，运行有效。针对在内部控制规范工作实施过程中识别的分类缺陷，公司已经采取现场指导监督、内部考核、限期整改等方式方法推动总部各部室以及各子公司积极采取措施进行了整改。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对评价结论产生实质性影响的内部控制的重大变化。

我们意识到，尽管公司内部控制虽较为完善，并得到了有效执行。但随着公司业务的进一步发展，外部环境的变化和管理要求的提高，公司内部控制还需不断加强和完善。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已覆盖了公

司运营的各层面和各环节，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能够预防和及时发现、纠正公司运营过程可能出现的重要错误和舞弊，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会计记录和会计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及时性，在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随着本公司的业务职能的调整、外部环境的变化和管理要求的提高，内部控制仍将继续完善。

上海龙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 年 3 月 28 日